

青海大学

青大校办字〔2017〕18号

签发人：杜德志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关于开展 专业认证推进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青海大学关于开展专业认证推进工作的实施意见》于2017年7月21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大学关于开展专业认证推进工作的实施意见



附件：

青海大学

关于开展专业认证推进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建立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体系，结合我校“做强工学学科、做精医学学科、做优农学学科、提升经济和管理类学科、积极发展新兴交叉学科”的学科专业发展思路和到“十四五”末，学校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大学排名进入全国前200名，立足青海、面向全国、着眼全球，建成在国内有影响力的现代大学的战略目标，现就推进我校专业认证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专业认证对提升教育质量的重要意义

专业认证是国家构建“五位一体”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是推进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和增强人才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开展专业认证工作对于学校牢固树立立德树人，求质量、上水平，深化综合改革、提升综合实力、创建一流学科、彰显办学特色，提升服务社会能力和社会声誉具有现实意义。

1. 专业认证是提高学校教学质量的重要抓手

建立以专业认证为主要手段的质量保障体系是提升学校办

学水平的需要。专业认证对人才培养、教师教学、管理者治学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要以专业认证为契机加强专业建设与改革，将专业认证工作作为规范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资源保障、培养过程的重要抓手，明确专业办学基本标准，建立持续改进机制，推动专业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2. 专业认证是提升人才竞争力的客观要求

专业认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紧密连结学校、政府、行业对高等教育质量的监控。专业认证制度与执业准入、职业注册制度相衔接，通过专业认证的毕业生在职业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获取等方面将获得便利条件，有助于得到行业、企业和社会的认可，在就业、人才国际流动等方面具有更强竞争力。

3. 专业认证是推进高等教育国际化的重要途径

部分专业认证具有国际等效性，是国际通行的高度教育质量相互认可的主要依据。通过认证的专业，依据各成员国的共同协议约定，其办学质量将被认可，与国外、境外高校开展合作和学生留学、人才国际流动等更加便捷。采用国际权威组织认可的专业认证标准，有利于促进我校专业建设国际化，提高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推动高等教育国际化。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以转变教育思想理念为先导，以教育部专业认

证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依据，以产出导向、学生为中心、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为引领，以校院两级自评为基础，探索建立基于产出导向的培养体系，完善促进培养人才质量提高的体制和机制，不断增强我校专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力。

(二) 基本原则

1. 全面启动的原则

为了提升教学质量，学校决定从 2017 年起全面启动具有认证标准的全部专业的专业认证工作。

2. 分步推进的原则

学校通过新一轮的专业评估，将全部专业分为四类。一类为支撑双一流的专业、国家级“卓越”和特色专业、经过 3-5 年建设通过认证的专业，占 30%；二类为省级“卓越”，经过 6-10 年建设通过认证的专业，占 30%；三类为除一、二类专业、新办专业和拟停办的专业以外的全部专业，占 30%；四类为新办专业和拟停办专业，占 10%。重点支持一类专业，培育二类专业。

3. 优先投入的原则

按照“谁率先推进认证，谁优先得到投入”的原则，学校通过校内自评并推荐申请国家专业认证的专业给予一定的建设启动经费，对已获得认证协会秘书处受理的专业，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均给予重点支持，优先保证其各项建设需求。

4. 成果受益的原则

学校视通过专业认证为专业建设的重大成果，对通过认证的专业给予专业负责人和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一定的绩效奖励，并对该专业在招生计划、生均投入和教师工作绩效考核奖励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三、总体目标

根据学校发展战略目标，专业认证分两步走。

到“十三五”末，临床医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土木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八个专业通过建设达到专业认证水平。临床医学通过专业认证，力争 3-5 个工程教育专业提交认证申请，3-4 个认证申请得到受理，2-3 个专业通过认证。其余在“十四五”期间通过认证。

到“十四五”末，中医学、藏医学、藏药学、预防医学、水利水电工程、资源勘查工程、经济学、草原科学、动物医学、生态学、生物技术等专业通过建设达到专业认证水平。力争 2-3 个医学专业、1 个农学专业、1 个人文社科领域专业、6-8 个工程专业通过专业认证。

四、政策措施

1. 建设经费优先投入

学校根据认证专业自评与学校专业认证评估的结果，对考评优秀和参加国家认证申请的专业按《专业认证推进工作方案》加大投资力度，确保参加认证专业的教学支持条件达到认证标准的要求。

2. 工作经费专项支持

对于认证申请受理的专业，学校一次性投资 10 万元作为专业认证准备的工作经费。

3. 认证成果特殊受益

学校将通过专业认证视为专业建设的重大成果，对于通过认证的专业，一次性给予 6 万元奖励，在认证有效期内每年给予 3 万元作为专业认证维持经费，专业教学经费根据《青海大学本科教学评估实施办法（试行）》（青大教〔2014〕93 号）的规定，在次年提高 50%，对专业负责人和对专业做出贡献的核心成员在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计划在“十四五”期间认证的专业若在“十三五”期间提前通过认证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专业教学经费次年提高 1 倍。计划在“十三五”期间认证的专业若在“十三五”期间退后通过认证的，取消各项奖励。

五、工作要求

1. 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认证内涵

各院系及相关职能处室要加强专业认证工作的宣传，深入学习、全面理解专业认证标准及其内涵。加强对教师、学生和管理人员专业认证知识的培训，充分认识专业认证的意义和重要性。

2. 自测自评摸清家底，查找问题梳理清单

依据专业认证标准开展校院两级专业认证自评工作，实事求是摸清每个专业的家底，凝练特色，总结优势，查找问题，罗列问题清单并分类问题。

3. 确定节点明确目标，协力配合逐项达标

各院系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业认证中逐项解决问题的途径、办法、工作时间节点、路线图、达标要求，明确责任到人，按照计划有序推进相关工作。该由院系解决的问题应在专业认证推进方案要求的时间内自行解决，该由职能处室和相关院系配合解决的问题，将配合完成的内容，质量要求，时间节点等统一上报至校评估中心，由评估中心统一统筹安排部署任务。

各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应通力协作，主动配合，按院系认证专业提出的具有要求完成任务。巡视办、督导组要做好日常的督促检查，评估中心要每年对相关职能处室和院系对各专业认证中应该落实解决的问题进行审核评估。